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發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一份公佈(「證監會公佈」)。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220,19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68%。有關股權連同由三名主要股東持有之787,355,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0.38%)，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0.06%。因此，僅111,2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94%)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證監會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確定其並無進一步得悉上述18名股東及其他股東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599,100,000	53.55
陳慰忠先生	96,215,000	8.60
陳瓊珊先生	92,040,000	8.23
十八名股東	220,195,000	19.68
其他股東	111,250,000	9.94
合計	<u>1,118,800,000</u>	<u>100.00</u>

附註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劍先生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本公司之股價持續上升，並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報5.68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收市價3.97港元高出43%。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5.68港元下跌32%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3.89港元，其後回升31%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5.1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五月期間，除其他外，本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所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公佈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51%股權之意向書。其業務主要包括可見光催化產品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該收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3,150,000元(相當於約37,12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141,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8,1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收報4.68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收市價3.97港元高出18%（或較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高出731%）。

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董事會並未獨立核實該資料。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佈。

公眾持股量

基於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加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